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豐有限公司或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聯合公佈
建議由
利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收購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恢復股份買賣

利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計劃及有關實施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分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條件之現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第(a)、(b)、(i)及(l)項條件已達成外，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劃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建議並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生效，則計劃將會失效。利和股東將透過公佈獲知會有關情況。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利和股東名單，利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應享之權利，利和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彼等之相關利和股份過戶表格辦理登記。

利和股份恢復買賣

應利和要求，利和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利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利和股東務請垂注，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讓所有計劃股東有更充足時間安排就彼等之利和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利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務請垂注，彼等如欲選取股份選

擇，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安排該等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此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以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藉以選取股份選擇。已向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寄存利和股份並欲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股東如有疑問，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確保利用適當方式發出選擇指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務請垂注，彼等不可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倘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並無於本公佈指定時間(或利豐其後不時公佈之較後時間內)(i)透過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通函所載之程序及時間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彼之選擇指示；或(ii)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之利和股份，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利和股份，及向利和過戶登記處遞交彼之選擇表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之利和 獨立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及表決 贊成計劃 之利和 獨立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及表決 反對計劃 之利和 獨立股東 所投票數
所代表的利和股份數目	145,677,285	142,668,285 (附註2)	3,009,000 (附註3)
利和獨立股東數目	47 (附註1)	43	5

附註：

- 於法院會議，43名利和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計劃及5名利和獨立股東表決反對計劃。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不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已於法院會議同時表決贊成及反對計劃。因此，表決贊成及反對計劃之利和獨立股東總和，超過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數目。
-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利和股份總數約97.93%。
- 該數目佔(a)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利和股份總數約2.07%；及(b)全體利和獨立股東(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所持利和股份總數約1.65%。
- 於本公佈日期，326,256,000股利和股份已經發行。誠如計劃文件所載，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有利益關係股東)不得於法院會議表決，因此，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表決。截至本公佈日期，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44,269,719股利和股份(約相當於利和已發行股本44.22%)。除有利益關係股東外，截至本公佈日期，利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

利和股份。除有利益關係股東外，概無利和股東須於法院會議放棄表決。亦無利和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但僅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計劃。賦予利和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之利和股份總數為181,986,281股。

計劃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利和獨立股東批准，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之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計劃亦獲最少75%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表決之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不超過10%的利和獨立股東所持利和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獲利和獨立股東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公司法第99條正式通過。

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之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及表決贊成 特別決議案 之利和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及表決反對 特別決議案 之利和股東 所投票數	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及表決反對 特別決議案 之利和股東 所投票數
所代表的利和股份數目	280,257,796	277,231,796 (附註1)	3,026,000 (附註2)

附註：

1.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利和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利和股份數目約98.92%。
2.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利和股東所投票數涉及之利和股份數目約1.08%。
3. 於本公佈日期，326,256,000股利和股份已經發行。概無利和股東須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或有權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會上表決反對特別決議案。賦予利和股東權利出席利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利和股份總數為326,256,000股。

因此，有關批准計劃、向利豐配發及發行新利和股份及削減利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於利和股東特別大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之利和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正式通過。

利和過戶登記處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法院會議及利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

條件之現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第(a)、(b)、(i)及(l)項條件已獲達成外，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劃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利豐建議並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生效，則計劃將會失效。利和股東將透過公佈獲知會有關情況。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之利和股東名單，利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應享之權利，利和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彼等之相關利和股份過戶表格辦理登記。

利和股份恢復買賣

應利和要求，利和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利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茲提述利豐與利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所作出之聯合公佈，利和股東務請垂注，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讓所有計劃股東有更充足時間安排就彼等之利和股份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之最新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供參考。務請垂注，該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利和股份恢復買賣..... 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利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利和期權持有人行使其利和股份期權
以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附註1).....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利和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計劃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註2).....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3).....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4).....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批准
計劃之判令(附註1及附註5).....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5).....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尚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失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利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計劃(如適用)及期權收購建議下現金享有權之
支票之寄發日期(附註6).....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股份選擇(如適用)向應享權益之
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利豐股份
及寄發利豐股份之股票證書(附註6).....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計劃文件所提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進行法院聆訊及登記法院判令之預期日期，則指百慕達相關日期及時間。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2. 利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之利和股東。計劃下之應享權益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所持利和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3. 已按其上指示正確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交利和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之利和股東(承諾股東除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將收取現金選擇。根據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有關方面現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提供另一途徑選取股份選擇，即使利豐與利和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及聯合公佈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之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有關手續及時間之詳情載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之通函。務請垂注，有關安排僅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股東。
4. 隨致利和期權持有人之期權收購建議函件附奉之期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須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利豐(由利和轉交)，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利豐董事會收，並註明「利和期權收購建議」，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可能透過公佈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利豐。倘未能及時送抵，根據利和期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利和股份期權或並無接納期權收購建議而註銷之利和股份期權將於計劃生效時自動失效。就向利和期權持有人提出期權收購建議而發出之利和期權收購建議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可於有關函件及接納表格寄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隨時向利和之公司秘書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
5.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72至76頁之「說明函件—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告生效。
6. 計劃項下有關現金選擇之現金享有權之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之利豐股票證書及根據期權收購建議向利和期權持有人付款之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安利和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及利和期權持有人知會利和之其最後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選取股份選擇

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務請垂注，彼等如欲選取股份選擇，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等之利和股份，並安排該等利和股份於利和股東名冊以彼等名義登記。此外，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亦可透過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以選取股份選擇；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藉以選取股份選擇。已向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寄存利和股份並欲選取股份選擇之利和股東如有疑問，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之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確保利用適當方式發出選擇指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務請垂注，彼等不可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倘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並無於本公佈指定時間(或利豐其後不時公佈之較後時間內)(i)透過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人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選擇指示；或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致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通函所載之程序及時間直接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選擇指示；或(ii)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彼之利和股份，並於利和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利和股份，及向利和過戶登記處遞交彼之選擇表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惟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警告提示：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敬請留意，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始生效。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告吹，而期權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利豐股東、利和股東、利和期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利和股份及／或利豐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承董事會命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利豐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豐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先生*

黃子欣先生*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先生*

安田信先生*

唐裕年先生*

*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先生

馮裕鈞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利和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利和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劉不凡先生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先生#

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和執行董事：

鄭有德先生

彭焜燿先生

利豐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利和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利和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利和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利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利和集團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利和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